

# 东冶镇人民政府

## 关于撂荒地恢复生产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推进我镇撂荒地恢复利用，保护农业耕地资源，根据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三农”工作撂荒地恢复生产项目考核验收办法》（阳农字【2021】55号）文件要求，结合各村实际撂荒面积，制定我镇撂荒地恢复生产任务指标。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县级考核办法，各村撂荒地面积不同，目标任务也不同，详见附件《东冶镇2021年撂荒地恢复生产指标》。

### 二、组织申报

撂荒地恢复生产工作考核实行申报制。按照“村级自验，乡镇复核”的考核要求，全镇所有村应在10月20日前书面向镇农科站提出验收申请。

### 三、申报内容及相关资料

1. 村级实施方案，其中包括撂荒地恢复生产的实施地点、分布、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和措施等。

2. 相关表格台帐。撂荒地恢复生产实行逐村逐户逐建档立卡台账管理。具体为：2020年底撂荒地摸底总账、分户清册；2021年撂荒地恢复生产实行“利用一块，销帐一块”的方法，及时建立分户清册；2021年底撂荒地存量分户清册等；恢复中撂荒地恢

复的各种管理、技术措施等台帐

3. 撂荒地恢复生产总结、典型材料和恢复前后的影像资料等。

#### 四、验收方法

镇政府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组，在一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采取“听、查、访、看”的方式进行，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撂荒地恢复生产的相关资料，深入村和农户进行走访，实地看撂荒地恢复利用情况等，对撂荒地恢复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确保申报面积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充分认识恢复撂荒地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将撂荒地恢复生产作为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重要举措抓在手上。各村要制定撂荒地恢复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主体，按照任务要求，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确保撂荒地恢复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2. 强化措施落实。各村要依据当地气候变化、立地条件、种植习惯、农户意愿、市场需求，研究提出撂荒地恢复生产的有效方法路径，积极鼓励支持发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社会组织、种养大户等采取土地股份合作、经营权流转、代耕代种等方式进行撂荒地恢复生产，利用工商资本、社会资本

等参与撂荒地恢复生产、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引导撂荒地有序流转，推进撂荒地恢复生产。

3. 加强工作调度，各村在摸清撂荒原因的情况下，建立撂荒地恢复生产动态管理台账，做到恢复一块，销帐一块，实现管理一块，见效一块。建立镇村联络机制，一月一调度，每月 25 日前报送撂荒地恢复生产的工作动态，保证信息畅通。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东冶镇 2021 年撂荒地恢复生产指标  
2. 撂荒地恢复利用汇总表  
3. 撂荒地恢复利用分户清册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9 日

## 2021 年撂荒地恢复生产指标

村名	撂荒地恢复生产面积（亩）	备注
合计	2085	
东冶村	120	
神树岭村	70	
东轩村	40	
郎庄村	50	
西冶村	190	
小王庄村	55	
独泉村	70	
上节村	85	
古河村	115	
降区村	100	
神子头村	40	
蔡节村	160	
月院村	125	
磨滩村	65	
北大峪村	40	
南大峪村	25	
马山村	75	
相底村	70	
江河村	50	
高石村	110	
窑头村	150	
秋泉村	115	
南寺沟村	75	
孤山村	90	

